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主席：簡院長光明

紀錄：林欣眉

出（列）席人員：如出席表

壹、宣讀上次（111 年 3 月 30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訂定本校【人文社會學院大田精密助學金設置要點】案。	修正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已公布實施。
提案二：訂定本校【藝文中心設置辦法】案。	修正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送校務會議(111.5.16)審議通過。
提案三：修正本校應用英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案。	照案通過。	應用英語學系	送教務會議(111.4.14)審議通過。
提案四：修正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案。	修正通過。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已公布實施。

貳、主席報告：因為疫情影響，許多會議改採線上方式，我們這次會議也是。學校遠距教學因應疫情延續到期末，請妥善規劃期末考方式，也請各位委員身體多保重。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修正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全部條文，主要為以下幾點：

- (一) 第二點院教評委員會委員組成方式。
- (二) 第三點新增院教評委員會委員性別人數比例；審議升等案時，委員不可低階高審；委員因故喪失資格之遞補方式。
- (三) 第四點院教評委員會審議事項。
- (四) 第六點開議委員人數及決議人數。
- (五) 第九點委員迴避之規範。
- (六) 第十點新增未盡事宜處理方式。

二、檢附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1，P.4-8】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修正本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規定，一、二年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六學分，依本學程課程架構，畢業學分數 36 學分；必修學分數 15 學分(含專題研討 3 學分、實務實習 6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選修學分數 21 學分，若學生一學期修習超過 6 學分，將造成超修現象。
- 二、擬修正第四點第一款規定，一、二年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以利學生修習選課。
- 三、通過後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舊生可適用。
- 四、案經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111.04.29）審議通過。
- 五、檢附本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2，P.9-12】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修正本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一款：「學程主任(人文社會學院院長)、副主任為當然代表」，不符現況，擬修正為「學程主任為當然代表」。
- 二、案經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111.04.29）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3，P.13-14】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修正本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如下:

- (一) 第二點第一款:「學程主任(人文社會學院院長)、副主任為當然委員」,不符現況,擬修正為「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 第二點第三款:「…學程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為代理主席」,因已無副主任編制,擬修正為「…學程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專任(案)教師為代理主席」。

二、案經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111.04.29)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4, P.15-16】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修正本校視覺藝術學系大學部數位媒體設計組【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案,請討論。

說明:

一、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組【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修訂如下:

- (一) 新增第二點第十四款:校外實習生在畢業展演中,實習成果的展出方式。
- (二) 新增第二點第十五款:校外實習生在本校就學期間必須參加三次以上與視覺藝術相關的校外競賽。
- (三) 新增第二點第十六款:校外實習生當年度畢業專刊的畢業門檻。

二、通過後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舊生可適用。

三、案經視藝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11.04.20)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校視藝系數位媒體設計組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5, P.17-19】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實習就業輔導處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同日 12 時 30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委員會會議出席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主持人：簡院長光明

紀錄：林欣眉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簡光明委員	出席	林秀蓉委員	出席
黃文車委員	出席	柯明傑委員	出席
余慧珠委員	出席	梁中行委員	出席
賀瑞麟委員	出席	林思玲委員	出席
邱毓斌委員	出席	李錦旭委員	出席
林大維委員	出席	李堅萍委員	出席
黃勤恩委員	出席	葉乃菁委員	出席
潘怡靜委員	出席	謝春美委員	出席
李馨慈委員	出席	林慧年委員	出席
黃露鋒委員	出席	郭子弘委員	未出席
呂美琴委員	出席	黃惠菁委員	請假
劉育俊委員	出席	李惠敏委員	出席
林育諄委員	未出席	王雅萍委員	出席
社發系 顏苑秣同學	請假		

林思玲 上午11:55
林思玲出席

km chien 上午11:59
簡光明 出席

呂美琴 下午12:00
呂美琴簽到

黃勤恩 下午12:01
音樂系黃勤恩簽到

潘怡靜 下午12:02
潘怡靜出席

賀瑞麟 下午12:03
賀瑞麟出席

劉育俊 下午12:04
劉育俊出席

謝春美 下午12:04
謝春美出席

Yu-Bin Chiu 下午12:05
社發系 邱毓斌出席

林秀蓉 下午12:05
林秀蓉出席

李馨慈 下午12:05
李馨慈 出席

梁中行 下午12:06
梁中行 出席

黃文車 下午12:06
黃文車出席

Sandra Yu 下午12:07
余慧珠出席

李錦旭 下午12:08
李錦旭出席

李惠敏 下午12:10
李惠敏出席

林慧年_屏東大學 下午12:11
原專班林慧年簽到

柯明傑 下午12:12
柯明傑 出席簽名

EMIT RUOETSAW 下午12:14
李堅萍委員出席。



Dr. Huang Alex黃露鋒 下午12:25



黃露鋒 簽到



林大維 下午12:26
林大維簽到

王雅萍 下午12:26
王雅萍

gloria yeh 下午12:26
音樂系葉乃菁簽到